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信宏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62

電子信箱：a441344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03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「AED安心場所」認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1月17日北市蘭中學字第106300349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辦理。
- 三、貴校業通過「AED安心場所」認證之審查，本局將核發認證證書，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。
- 四、本市通過「AED安心場所」認證之場所，將由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該場所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查核，以維護認證之品質及公信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